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號

原告 名庭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方怡茹

被告 黃帛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遷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，從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童秉三